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	職場心理衛生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一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十三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管理 (含實作4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十五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 (含實作3小時)	(二)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有博士學位與三年以上職場健康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